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伦药业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成都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其中监事郭云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，其余监事均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万鹏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就以下一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慎核查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》后，监事会认为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；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；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6 月 15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209 名激励对

象授予 216.3166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经公司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6 月 15 日